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附註摘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沙口点血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銷售成本	3	907,668 (683,302)	656,504 (491,474)
毛利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分銷成本 行政費用 其他開支	4	224,366 8,179 (76,034) (42,295) (931)	165,030 342 (50,631) (26,065) (1,696)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i>5(i)</i>	113,285 (9,336) (170)	86,980 (11,529)
税前溢利 所得税	6	103,779 (33,632)	75,451 (25,872)
期間溢利		70,147	49,579
歸屬: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64,951 5,196 70,147	46,066 3,513 49,579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6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称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其他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95,182 33,049 8,115 4,643 250 20,944	96,208 33,109 - 4,813 250 17,55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存貨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0 11	742,707 236,733 53,842 194,633 1,227,915	42,792 662,142 214,110 130,025 142,502 1,191,57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期應繳税項	12	329,000 182,009 42,828 553,837	314,000 185,376 49,412 548,788
流動資產淨額		674,078	642,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6,261	794,7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5
淨資產		836,261	794,15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709,791 126,470	694,640 99,511
股東權益合計		836,261	794,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孙 口 惟 血 发 到 仅	附註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表經濟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間溢利 重組產生之股東權益變動 股息	8	694,640 64,951 - (49,800)	285,508 46,066 16,018 (92,1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09,791	255,442
少數股東權益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資本注資 收購附屬公司 期間應佔溢利 股息		99,511 16,500 10,900 5,196 (5,637)	78,573 14,850 - 3,513 (4,850)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26,470	92,086
股東權益合計		836,261	347,5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h \	
	附註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六年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ト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耗)/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税		(1,337) (43,607)	83,058 (33,269)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4,944)	49,789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9,449	(9,42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374)	(38,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2,131 142,502	1,549 78,1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94,633	79,72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帳。編製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按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期間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惟乃源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額		
零售	453,834	306,830
批發	444,757	341,983
未分配	9,077	7,691
總計	907,668	656,504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額主要指來自銷售手錶之收入,扣除增值稅。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零售 批發	76,761 51,874	56,526 41,680
	總計	128,635	98,20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350)	(11,226)
	經營溢利	113,285	86,980
	財務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所得税開支	(9,336) (170) (33,632)	(11,529) - (25,872)
	期間溢利	70,147	49,579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861 7,318	342
		8,179	342
5	税前溢利 税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 ⁻ 二零零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款之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成本	8,248 1,088	10,350 1,179
	總借款成本	9,336	11,529
	(ii)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利息收入 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83,871 (861) 5,299	492,401 (342) 5,465 3
	無形資產攤銷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60	60
	一最低租賃付款一或有租金	8,678 27,504	6,970 16,6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62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7,000元)。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期間之中國所得税撥備	37,023	91 27,447	
遞延税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3,391)	(1,666)	
	33,632	25,872	

根據開曼群島的所得稅規例及條例,本公司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另外,若干於海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税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 利得税之應課税收入。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4,95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6,06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037,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750,000,000股普通股,經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用於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69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於呈列期間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b)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之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個財政年度已批准並已於中期期間派付之股息

49,800 92,15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宣派之股息為人民幣49,800,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向當時之主要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2.150,000元(不包含向其當時之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9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1

12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3,307 52,906 520	159,241 53,881 988
	236,733	214,110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i>人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138,360 37,142 7,805	121,719 30,589 6,933
	183,307	159,24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 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存放於銀行及其
2.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28,761 33,204 20,044	121,418 38,782 25,176
	182,009	185,376
應付貿易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3,352 28,327	78,907 42,113
超過一年	6,438	289 109

1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賣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由賣方持有之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不多於3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0,800,000元)(「代價」)。應付代價之確實金額將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計算。

根據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5,400,000)以現金支付及;
- (ii) 透過按代價價格3.20港元發行及配發56,25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分別佔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2%及5.14%)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承接二零零五年良好的經濟態勢,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而較快的增長。據官方統計,國內生產總值一季度已達到人民幣43,313億元,比去年同比增長10.02%,而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亦達到人民幣18,440億元,同比增長12.8%。經濟發展及居民收入持續增長,帶動了強勁的消費需求,令手錶零售業得到長足的發展。

在此有利的環境下,本集團作為中國最主要之國際名錶零售商及代理商,獲得了超卓的發展。

(二)財務回顧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錄得人民幣907,6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3%,而零售業務則佔50.0%,達人民幣453,8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9%。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24,36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0%。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在期內積極拓展毛利較高的零售業務所致。

期間溢利及溢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的溢利增長,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70,14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1.5%;溢利率約為7.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拓展零售網絡,擴大利潤空間,並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所致。同時,中國經濟高速成長,高消費客戶群迅速壯大,為國內高檔消費品提供充裕的購買力也是因素之一。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拓展零售業務,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76,034,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4%。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336,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9.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8億元,其中包括存貨約人民幣742,707,000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236,73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4,633,000元。

(三)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不斷加強零售網絡的拓展,是集團今年的戰略指導方針。回顧期內,集團致力於以多種方式大力拓展零售分銷網絡,包括:與零售商實施多種形式的並購或合作;與品牌供應商合作,共同開設品牌專賣店;直接投資開設零售店等。並在零售網絡的拓展中不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滿足中國市場對高檔手錶的龐大需求。

加快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零售業務的拓展是本集團今年的工作重點之一。回顧期內,集團與香港三寶集團簽訂臨時收購協議,收購該集團全部已發行之股本,並已於七月簽訂正式收購協議。三寶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國際品牌手錶之貿易及零售業務,於香港尖沙咀、銅鑼灣及中環共設有4家高檔手錶零售店。三寶集團管理層於高檔手錶銷售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相信,本次收購事項將有助於進一步加深本集團對國際市場的認識和經驗,並提升企業利潤,從而有助於本集團長遠而穩健地發展業務;有助於企業在國際名錶零售事務建設中逐步形成海內外互動的良好格局;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邁向國際化,在國內穩固健康發展的基礎上,成為大中華區中高檔國際名錶銷售的領先者。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省會城市合肥及鄭州新增兩家公司:收購河南富豪表行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及與安徽著名零售商共同組建安徽三新鐘錶有限公司。兩個項目令集團整體零售門店數目增加10家,並分別於合肥及鄭州中高檔手錶零售市場佔有85%及90%之份額。

為不斷提升集團零售形象,為其長遠發展打下牢固基礎,集團於大力拓展零售網絡的同時,亦不斷加強內部調控,統一形象,分類經營。現時,集團零售基本分為:中高檔綜合店、品牌專賣店、時尚店等。中高檔綜合店將逐步統一冠以「盛時表行」之店招。經過不斷調整,現時,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87家零售門市,共經銷逾50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除經銷本集團代理的品牌外,還包括勞力士(Rolex)、歐米茄(Omega)、雷達(Rado)、江詩丹頓(Vacheron Constantin)、卡地亞(Cartier)等品牌。

集團零售上半年實現銷售人民幣453,8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9%;毛利人民幣152,4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7%;零售與批發銷售之對比為50.0:49.0,而去年同期則為46.7:52.1。零售的發展完全符合集團的戰略指導方針。

與品牌供應商緊密合作

本集團於中國已建立起龐大的分銷網絡,於全國40多個城市,擁有逾300家批發客戶。

本集團與眾多的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中包括:Swatch集團、LVMH集團、Richement (曆峰) 集團、Rolex (勞力士) 集團及Desco (達昌) 集團。本集團共代理包括上述集團所屬之19個國際著名手錶品牌,其中16個為獨家代理,包括豪雅 (TAG Heuer)、積家 (Jaeger-LeCoultre)、寶齊萊 (Carl F. Bucherer)、名士 (Baume & Mercier)、艾美 (Maurice Lacroix)、克麗絲汀•迪奧 (Christian Dior)、真力時 (Zenith) 及愛彼 (Audemars Piguet)等。

Swatch集團為本公司策略股東之一;LVMH集團也在市場上購入本公司股票,並聲稱將不斷增持。

集團不斷加強與品牌供應商的合作,於回顧期內新增品牌專賣店5家。目前,本集團共擁有14家品牌專賣店,包括:北京君悦積家專賣店、北京君悦真力時專賣店、北京君悦豪雅專賣店、北京東方廣場勞力士、帝舵專賣店、南京德基歐米茄專賣店、杭州大廈歐米茄專賣店、無錫東方商廈卡地亞專賣店等等。這些店鋪均位於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深圳等中國經濟富庶地區之繁華地段。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愛彼表簽訂了三年續期長期獨家代理協定,此舉,標誌著本集團與愛彼表的合作進入了一個嶄新的歷史時期。

客戶服務

良好的客戶服務是給予客戶之良好的售後保障。尤其於高檔產品方面,高品質的服務起著關鍵性的作用。有鑒於此,本集團一向十分重視客服建設,除於每家零售店設有即時維修服務外,更於北京、上海設有兩家大型維修工廠,以給予顧客之信心保障。兩家大型維修工廠技術力量雄厚,有多名高級維修技術人員,並擁有積家等高檔手錶品牌特約維修技師。本集團客戶服務網絡,可在全國範圍內實施聯合保修。

(四)未來計劃

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人民收入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將為中國手錶零售市場創造更理想之營商環境,對集團之業務拓展有莫大的裨益。

本集團將繼續以多元化的方式於海內外擴張零售網絡,為集團奠定堅實的發展基礎。預計,下半年度,本集團零售門店將超過90間。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鞏固與品牌供應商之間的緊密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發展; 開設品牌專賣店,使之發揮品牌形象及旗艦作用。

本集團還將把為顧客服務提高到更高更新的層面,建立並健全客戶服務熱線,完善服務系統。在 完成香港三寶收購後,將在全國聯合保修的基礎上,建立香港、內地等大中華區互動式客戶服務 網絡。

本集團相信,與手錶銷售相關的配套性生產,將是企業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將儘快完成相應的生產基地建設,並儘快形成規模效應。

本集團亦將以完善的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促進營運效益及優化資源的運用;同時,積極提高企業管理水準,確保集團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決策。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自有品牌的研發及推廣力度,以增強集團發展後勁。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內部管理及市場推廣的力度,大力提升新宇亨得利零售品牌-「盛時表行」的知名度。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1,240位員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之企業文化,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其知識水準、服務水準。本集團並常與品牌供應商合作,由品牌方特別為零售店之營業員及維修技師提供全方位的知識培訓,包括銷售技巧、手錶品牌知識以及手錶維修深入技術等。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等培訓及教育,可增強員工素養,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相信,該等培訓是員工自我發展的有利階梯,是其職業生涯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提供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福利等。

本公司遵守所有員工福利計劃法規。

股息分派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派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可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分別與Swatch Group、Temasek(淡馬錫)及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簽訂認購協議,向上述三方合共定向配售14,850萬股新股份,募集資金約港幣46,000萬,以利公司零售網絡拓展等;並同時為收購三寶集團合共以股份支付其5,625萬新股份。配售股份詳情如下:

公司	每股價格 <i>(港幣)</i>	新 股 份 (萬 股)
Temasek Swatch 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	3.1元 3.1元 3.1元	12,350 1,250 1,250
合計		14,850

於回顧期內,是次配售尚未完成。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與香港三寶鐘錶珠寶集團簽訂正式收購協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 A2.1。

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委員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在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和貢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沈 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熀松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黃錦煇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